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566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國男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42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男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國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7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號前，趁該透天厝正在施工、無人看管之際，擅自走上4樓，並在該處隨手撿拾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鐵皮剪1支(手動剪片工具)，且自該處頂樓以踰越女兒牆方式進入李岱彥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住處(兩戶隔間打通，即「東和食品器具有限公司」4樓，起訴書僅記載42號，應予補充)，以此方式侵入李岱彥之住處後，竊取李岱彥放置於1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具箱(內有編號2至6所示之物)及5樓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食用醋，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嗣李岱彥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扣得上開鐵皮剪1支，並在其上採得吳國男之DNA；嗣於110年1月29日15時1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吳國男位於高雄市○○區○○路○○○○號5樓之11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食用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岱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本件被告吳國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7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8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
10 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
11 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故
12 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5 第37、47、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岱彥於警詢及偵查
16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71頁），並有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贓物認領保管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月8日高市警
19 刑鑑字第11030130100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20 局刑案勘查報告、相片冊、刑案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
21 第12至15、17至5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7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28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29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
30 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參照）。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
31 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

「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按所謂「住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持鐵皮剪1支，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倘持之朝人體攻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係足以構成威脅，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又被告係以翻越女兒牆之方式俾踰越牆垣進屋，當屬踰越牆垣竊盜；又上開犯罪地點，為告訴人李岱彥居住之處，具有隱私性，未經允許，他人不得隨意進出，符合上開「住宅」之定義無疑。至公訴意旨就被告訴人所為，僅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嫌云云，漏未論以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嫌，容有未洽，惟此僅係加重條件之增加，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累犯：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32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並接續另案殘刑7月11日執行，於民國108年6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之累犯及本件犯罪情節，認並無該解釋意旨所指情事，故本案被告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意旨漏未論及累犯，應予補充。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社會治安敗壞，所為實有不該，又審酌被告有毒品、竊盜等前科（累犯部分無重複評價，詳見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益徵其漠視法紀不知悔改之心態，應非難譴責；然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稱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所前從事板模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未婚且無子女（見本院卷第49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未扣案，迄今亦未返還告訴人，復經被告於偵訊供稱確有取得上開物品（見偵卷第86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乙情，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持以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之鐵皮剪1支，雖係供其犯罪所用

，惟並非被告所有，本院衡酌該物非屬違禁物，價值亦屬非鉅，認對之宣告沒收尚乏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	備註
----	------	----

(續 上 頁)

1	牧田工具箱 1 個	被告犯罪所得
2	充電式砂輪機 1 支	被告犯罪所得
3	充電式起子機 1 支	被告犯罪所得
4	鋰電池 2 顆	被告犯罪所得
5	電池充電器 1 個	被告犯罪所得
6	BOSCH牌起子機 1 支	被告犯罪所得
7	食用醋 3 甕	被告犯罪所得
8	食用醋 1 甕	已發還